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第二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中院麟民執107司執果字第87814號

主旨：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87814號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人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余美徵即李文財之繼承人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保證金金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投標日、時及場所：108年4月25日下午1時30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開標室（任何一標櫃內）。
- 三、開標日、時及場所：108年4月25日下午2時30分在前開處所當眾開標。
- 四、其他有關事項：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張貼於本院投標室公告欄及本院拍賣公告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債權人、債務人、投標(應買)人、優先承買權人及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務必詳細閱讀。

附表：

107年司執字087814號 財產所有人：余美徵即李文財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中市	太平區	和平		261	81	全部	3,300,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築式樣 主要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		

(續上頁)

		建 物 門 牌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合 計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433	臺中市太平區和 平段261地號 ----- 鵬儀路214巷1弄 18號	加強磚 造、2層 樓房	1層：46.13 2層：46.13 合計：92.26		全部	1,200,000元
	備考						
2	965	臺中市太平區和 平段261地號 ----- 鵬儀路214巷1弄 18號	加強磚 造、2層 樓房	1層：27.23 2層：7.94 3層：54.45 合計：89.62		全部	500,000元
	備考	本建物係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詳如備註欄所示。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5,00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500,000元。 四、本件執行標的查封時現況為債務人及其家屬自住使用，另據債務人家屬在場表示稱建物天花板水漬係因水管所致等情，請應買人自行查明留意。建物拍定後點交。 五、附表編號2之建物並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拍定後無法逕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且該建物若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係屬違章，拍定人應自行承受拆除之危險。 六、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						

民事執行處